

#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資訊館

## 校友暨推廣班學員借書規則

94年7月28日圖書資訊館委員會會議訂定  
106年1月24日「105學年度第1次圖書資訊館委員會」會議修訂

### 第一條 服務宗旨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「本館」)為服務本校校友及推廣教育班學員，並秉持圖書資源共享之理念，適度開放館藏圖書之借閱，特訂定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資訊館校友暨推廣班學員借書規則」(以下簡稱「本規則」)。

### 第二條 服務對象

- 一、 本校畢(結)業校友。
- 二、 本校推廣教育(學分及非學分)班學員。

### 第三條 借書證申請

- 一、 畢(結)業校友填寫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校友借書證申請」，連同本人身分證，向本館申請校友借書證後即可辦理借書，有效期限乙年，滿期後得再重新填寫申請書，向本館申請展延借書權限乙年，次數不限。
- 二、 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修業期間來館借書，憑學員證及身分證即可辦理，不須申請其他借書證件。

### 第四條 收費標準

- 一、 畢(結)業校友申請借書證時須繳納借書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，俟不再借書，並退還校友借書證，扣除各項罰款後，無息退還。
- 二、 畢結業校友如借書證遺失或損壞，須向本館申請補發並繳交校友借書證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；如不再借書，本館得自保證金扣除工本費後，無息退還。推廣教育班或學分班學員證遺失或損壞，應向本校進修推廣部申請補發後，攜至本館黏貼借書用條碼標籤，方可繼續借書。

- 三、 本校推廣教育班(不含學分班)學員修業期間首次來館借書，須向本館繳交借書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，俟課程結束，由本館扣除各項罰款後，無息退還。

#### 第五條 借還書相關規定

- 一、 一般圖書均可外借，其他資料如參考書、合訂本期刊、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及視聽資料等均不提供借閱。
- 二、 借書總冊數及借書期限：5冊，31天；唯必要時，以上借書期限，本館得依修業或證件有效期限修訂之。
- 三、 借書期滿後，學分班學員得辦理續借；校友及非學分班學員則不得辦理續借。
- 四、 其餘借還書及罰款等相關規定，悉依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一、 校友借書證、推廣教育班學員證遺失，應立即至圖書資訊館辦理暫停借書手續，以防他人冒用。如發生冒用情事，被冒用者責任自負，冒用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或移送法辦。
- 二、 推廣教育班學員結業時，須還清所借圖書並繳清所有罰款，凡未還清圖書或繳清罰款者，一律緩發結業證書或證明。
- 三、 其餘相關規定，悉依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館委員會議開會審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